

投诉处理决定书

投诉人：湖南湘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市长虹街道平安街社区金盆西路刘胜利私房 802 室

邮编：426100

法定代表人：王昌明 **联系电话：**13874775851

被投诉人1：平江县职业技术学校（以下简称采购人）

地址：平江县汉昌街道平安巷与天岳大道交汇处西北

邮编：414600

负责人：黄 波，**联系方式：**13974099851

联系人：邓坚初，**联系方式：**13907401799

被投诉人2：湖南诚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代理机构）

地址：平江县汉昌街道天岳大道北 437-15 号

邮编：414000

负责人：徐意如，**联系电话：**18274058818

投诉人因不满被投诉人湖南诚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做出的质疑答复，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向本局提出投诉。本局审查后，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予以受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湖南诚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代理机构）接受平江县职业技术学校（以下简称采购人）的委托，代理采购

人县校合作升本教室设备采购和培训生活楼设施设备添置采购包3项目（政府采购计划编号：平财采计[2025]000205号），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2566701.47元，其中包3项目采购预算金额1109491.52元，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。2025年9月15日，代理机构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该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。2025年9月21日，投诉人获取该项目的招标文件。2025年9月28日，投诉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。2025年9月30日，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质疑答复。

二、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

投诉事项一：采购文件中“投标人或生产供应商提供全自动喷淋前处理喷塑流水线等6类设备购置发票及照片，每项得2分共20分”的评分标准，投诉人认为具有限制性、排他性，违反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。

被投诉人答复：质疑不成立。事实依据为设备是课桌椅生产核心工序必备，与产品质量直接相关，且允许提供合作方设备证明，未设准入障碍，分值设置合理；法律依据为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五条等，设备可作为质量相关评分项。

投诉事项二：采购文件中“投标人或生产供应商提供含课桌椅的GB/T27922-2011五星级《售后服务认证证书》得2分”的评分标准，投诉人认为具有限制性、排他性且分值未细化量化，违反相关法规。

被投诉人答复：质疑不成立。事实依据为该认证是国家推荐性标准，市场覆盖充足、获取门槛合理，分值按“达标得2分、不达标得0分”量化；法律依据为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等，符合评审因素量化要求。

三、事实查明与认定

本局查明：

关于投诉事项一：在学校课桌椅等家具政府采购文件中设置“投标人或生产供应商提供全自动喷淋前处理喷塑流水线、智能自动焊机、数控折弯机、激光切割机、激光切管机、压力机等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及现场摆放照片。提供一项设备得2分，共20分”的评分标准，根据评审专家综合论证意见，生产厂家的设备发票复印件与现场摆放照片，与所采购产品无关联，建议删除该项评审因素，故投诉事项一成立。

关于投诉事项二：在学校课桌椅等家具的政府采购文件中设置“投标人或生产供应商提供GB/T27922-2011五星级《售后服务认证证书》且认证范围包含课椅等的得2分”的评分标准，根据评审专家综合论证意见，《售后服务认证证书》的认证与企业规模，税收等有一定关联，不建议作为评审因素。故投诉事项二成立。

以上事实，有投诉人的投诉书、质疑书、质疑答复书、投诉答复书、评审专家综合论证记载表等证据资料，附卷佐证。

四、处理决定

综上所述，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一、事项二成立，依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，本局决定如下：

责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采购文件后，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平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

月内向湖南省汨罗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平江县财政局

2025年11月4日